

2023年河东区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

河东区区本级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为 342.3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.8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55.46 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决算 19.5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9.59 万元，主要是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河东区委办公室、河东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参加投资贸易推介会、拜访相关客商等出国招商引资工作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08.45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严控公务车购置，除符合规定并经批准淘汰更新的以外，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经费，从严审批执法执勤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安排车辆购置预算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.0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7.94 万元，主要是河东区人民法院、河东区应急管理局原车辆老化，频繁出现故障，维修费用高并且存在安全隐患，严重影响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；2023 年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 186 辆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.66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了 16.47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例行节约有关规定，

严格公务接待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2023年区本级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，接待共252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共2744人次。

2023年度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342.31	19.59	288.06	0	288.06	34.66

注释与说明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